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 2019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州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作进一步审查。会前，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对市级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听取相关部门情况汇报、组织专家对市级部门预算进行审查、召开预算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年，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壮大地方财力，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各项改革开创新局面，较好地完成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

目标任务，为温州发展注入了强有力的信心。但也存在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支出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需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体现了中央、省委、市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财政改革总体要求，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和新发展理念，预算安排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市级预算，同意《关于温州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冲刺之年和谋划“十四五”规划之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抓住“新基建”“新政策”“新消费”重要窗口期，在化危为机中把握发展机遇。将“财为政服务”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全力做好各项资金保障，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观念，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强化征管与涵养税源并重，扎实推进财源建设。

健全财税收入协调机制，完善收入考核办法，强化收入定期分析研判，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积极做好税源培育，继续做大收

入“蛋糕”，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税收增长快、具有区位优势的行业及其产业链。加大对疫情期间蓬勃发展的数字产品服务、生命健康、应急安全、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深入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帮扶工作。继续贯彻“亩均论英雄”政策，扶持具有行业优势、高税收的先进制造业。引导企业扩大再生产，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强化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二）坚持保基本与保重点并重，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优质公共产品供给，实施精准扶贫，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针对疫情防控需求，谋划并统筹安排好公共卫生项目，推动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持续落实“两区”建设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科学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资金整合、多元筹资和财政规划，确保办成民生大事和高质量发展大事。

（三）坚持改革创新与贯彻落实并重，实现重点领域新突破。争取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全国试点早出成效，创新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保障机制，加快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小助微。建立全覆盖全流程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应用土地

收储基金运作新模式，加快推进做地储备，掌握好土地出让节奏。利用财政金融“组合拳”，通过政府性基金撬动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作。

（四）坚持规范管理与防范风险并重，强化统筹能力建设。

加强研究分析和预判，进一步精准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加快推进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重视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债务监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积极防范化解社保基金支付风险，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平稳运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与财政监督的合力作用，加大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监管能力和水平。